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霖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3款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對於已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於訴狀記載應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未記載上開事項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不服民國111年10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89號行政訴訟判決及112年1月31日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3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認定其再審之訴顯已逾期，而以112年7月13日112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再審狀，並未依行政訴訟法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載明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亦未提出確定終局裁判繕本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2年8月2日以112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並於112年8月3日由本人收受，此有本院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

各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、27頁）。聲請人雖於112年8月7日提出補正狀並附具原確定裁定繕本（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），惟仍未載明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張鶴齡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